联合国 S/PV.6839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八三九次会议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维蒂希先生 | （德国） |
| 成员： | 阿塞拜疆 | 穆萨耶夫先生 |
| | 中国 | 王民先生 |
| |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
| |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
| | 危地马拉 | 罗森塔尔先生 |
| | 印度 |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
| | 摩洛哥 | 布沙拉先生 |
| | 巴基斯坦 | 艾哈迈德先生 |
| | 葡萄牙 | 瓦斯 • 帕托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 南非 | 韦尔默朗先生 |
| | 多哥 | 姆贝乌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赖斯女士 |

## 议程项目

防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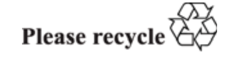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2-51591(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防扩散

###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90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6月12日至9月12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而是利用其工作指导方针第15段中规定的默许程序开展工作。

我首先要祝贺专家小组。该小组于7月5日获秘书长正式重新任命，此前，即6月7日，安全理事会曾通过第2049（2012）号决议，决定将该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3年6月9日。。根据第2049（2012）号决议第3段，小组于7月9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其工作方案。方案覆盖2012－2013年期间小组的工作，包括同会员国协商、视察所举报事件、开展外联活动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计划。

正如我前次向安理会报告情况（见S/PV.6786）时所提到的那样，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和秘书处参加的情况下于7月9日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会上介绍了委员会和小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情况。讨论特别侧重于有关协商、外联和视察的活动，以及如何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与会员国协作的问题。

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来函，其中涉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以及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请求给予豁免。委员会对一个会员国分开提出的两项请求给予了豁免。据此，委员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准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利用某些经济资源购买专用于研制用于医疗和人道主义目的的放射性药物产品的化学品和其他物项。

委员会还批准免除对一名所指定的伊朗国民的旅行禁令，此人被邀请于2012年9月15日至23日在维也纳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6月26日，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来函，来函是因为委员会要求提供与前次所报告的在“M.S.芬兰”号船只上视察并查获一个装有武器的运输集装箱事件有关的补充信息。

8月23日，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另一份来文，内容涉及8月15日逮捕四名涉嫌参与非法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座重水反应堆所需专用阀门的个人。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会员国邀请小组访问有关国家，与相关当局讨论此案，包括与逮捕有关的问题。

关于此前报告的2011年3月15日在“维多利亚号”商船上检查并扣押3个武器及其相关物资集装箱的事件，继专家小组就三个集装箱中内容提出检验报告之后，目前委员会正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研究此案，并寻求会员国在收集与此案相关的资料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有一个国家要求委员会澄清，提供某些规定物项是否会协助技术发展，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针对这一要求，委员会授权允许出口规定物项。

委员会还回答了一个会员国的书面询问，该国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一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预期可能参加在该国境内将要建造一个水力发电厂建设项目投标的公司资料。就此，委员会证

实，预期没有任何问题，该会员国可着手评估该项目的入围投标商。

针对另一个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向一家伊朗公司出口机械设备的书面询问，委员会仍在等待该会员国进一步提供信息，以提供适当的答复。

委员会仍在考虑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一般性询问，他们要求委员会提供意见，澄清该组织打算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拟议实施的一个技术援助方案是否可能违反适用的制裁规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三份来文，通知委员会，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歇赫尔核电厂提供的材料已经交割。

关于专家小组活动，委员会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邀请专家小组协助相关当局查询与5月21日向委员会报告的截获物项有关情况。

我高兴地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乌拉圭来文，传递该国执行第1929（2010）号决议的情况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季度报告，并赞扬他努力指导委员会工作。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提出的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伊朗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的言辞日趋激烈并可能出现对抗，有进一步破坏当地及其以外地区稳定的危险。我们认为，对话和外交是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唯一途径。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伊朗有责任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样，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伊朗有责任在保障监督协定的框架内与该机构充分合作。伊朗应该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法律义务，但伊朗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也应当得到适当尊重。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们认为，有可能在就伊朗核计划采取相互建立信任的措施及确保伊朗行使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我们敦促“五加一”小组和伊朗继续保持有意义的对话，在今年已经举行的会谈基础上继续努力，深化外交进程，争取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我们继续认为，专家小组的工作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界定的任务规定，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伊朗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但委员会特别是专家小组的工作必须符合更大、但又相辅相成的目标，即有效实施制裁和用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

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制裁本身并非目的。只有安理会、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依然认识到，必须在制裁与谈判之间保持平衡，才能推动通过谈判解决各种未决问题。鉴于区域环境微妙复杂，作为伊朗的一个邻国，巴基斯坦不希望已经动荡不安的本地区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因此，我们重申，需要对话和外交。

关于专家小组问题，我们继续认为，需要提高其组成的多样化和代表性，特别是需要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专业要求必须与普遍确认的扩大地域代表性原则相平衡。安理会和委员会这样做，将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更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奥索里奥大使和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的决议。我要特别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于7月9日召开公开会议。这正是委员会应当从事的外展活动。

我注意到，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虽然没有举行会议，但有大量信件需要处理。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但我们希望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尽早举行会议，讨论如何执行专家小组上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指认的建议。

联合王国与广大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的核计划仍然深表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8月30日的报告说明，该计划继续朝着无法保证伊朗和平意图的方向发展。因此，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13日通过的决议。这项决议得到压倒性的支持，说明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活动担心的程度之深。它向伊朗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伊朗必须立即解决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不幸的是，伊朗反其道而行之。有必要强调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的下列内容。伊朗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进行铀浓缩活动。最近几个月，福尔道设施的浓缩能力显著扩大。伊朗当局清理了帕钦设施，原子能机构报告指出，这将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这些都不是一个认真对待其国际义务或打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政府的行为。

它们凸显了一种令人担忧的情况，那就是：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解决各方对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关切所开展的对话缺乏进展。我们已明确表示，缺乏进展的责任完全在于伊朗。伊朗在每一步都没有给予合作并进行阻挠。

尽管存在这种阻挠，但联合王国仍大力承诺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该问题。伊核问题六国自4月以来已四次与伊朗举行政治和专家层面的会晤。讨论是漫长、艰难和密集的，不过是以公开和务实的方式进行的。伊核问题六国向伊朗提出了可信的一揽子方案，其重点是在第一阶段先处理国际社会对于浓度为20%的浓缩铀和福尔道浓缩厂浓缩活动的关切。伊朗若是真心希望恢复人们对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它就应当采取我们所要求的这些合理步骤。

两种立场之间仍存在重大分歧，但伊核问题六国继续本着诚信精神与伊朗开展谈判。伊朗必须认真谈判并采取紧急和具体步骤，来缓解国际社会的担忧。在它这样做之前，它不应怀疑国际社会将继续施加更多压力。伊朗领导人如能做出正确选择，就可以结束一切制裁，从而帮助伊朗获得民用核计划所带来的好处。他们面临明确的选择，要么是通过谈判和行动解决国际关切，要么是面临更多经济困难和孤立。

我们也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伊朗表示支持叙利亚阿萨德政权，此外委员会专家小组在6月份报告中披露了有关武器供应的证据（见S/2012/395，附件）。这是不能接受的，必须予以停止。这与叙利亚人民的意志形成鲜明对比，也提醒人们伊朗声称支持阿拉伯世界的自由是虚伪的。

我们还感到震惊的是，伊朗与恐怖主义有联系，而且显然它越来越愿意支持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我们承诺对伊朗支持恐怖主义以及拒绝在国际法范围内行事的做法作出尽可能强烈的国际反应。

伊朗政权正处于十字路口。它可以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对于其核计划的关切，也可以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从而有助于其获得民用核计划带来的好处。它可以支持压迫人民的叙利亚政权压制民主，也可以在本地区发挥建设性作用。它可以成为恐怖主义的输出国，也可以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但它必须马上就作出选择。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的通报。我们高度评价他的努力以及他切实推动全面执行联合国对伊朗的制裁。

每三个月，安理会就会看到表明伊朗继续抗命不遵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每三个月，我们就会看到伊朗在其违禁核活动方面取得最新进展。安理会自满不得。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面临着形势继续恶化的局面。就在几周

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了他对伊朗核进展的最新评估报告（见S/2012/677，附件）。

我们得知，伊朗正在“严重”阻碍原子能机构视察帕尔钦基地，而且可能正试图遮掩现场。我们得知，在伊朗秘密修建的、受伊斯兰革命卫队保护的掩体设施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伊朗将铀浓缩离心机装机数量增加了一倍。我们还得知伊朗在继续提炼浓度接近20%的铀，从而更接近炸弹级浓缩铀。不用说，此类活动均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多项决议。

伊朗知道它要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就必须采取哪些步骤。伊朗知道它要表明对原子能机构的全面配合就需要采取哪些行动。然而，伊朗的做法仍然是否认、欺骗和转移视线。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我们实施的制裁得到充分、大力执行。我们有两个有效工具来开展这项工作，即制裁伊朗委员会和联合国伊朗问题专家小组。这些机构必须继续积极开展工作，不断设法改进制裁的执行。

专家小组2012年6月最后报告(S/2012/395，附件)为委员会今后几周和几个月的行动订立了出色的蓝图。我们鼓励委员会定期开会，直至就最后报告内所载全部建议采取完行动为止。委员会应当发布定期指导意见和公开通知，建议各国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制裁。它应当对违反现行制裁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委员会还应当做更多工作，帮助国际组织确保其在伊朗开展的活动和方案完全遵守联合国的制裁规定。

我们特别敦促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重点关注伊朗长期以来有据可查的向全球极端主义团体偷运武器行为。联合国制裁不允许伊朗向任何国家出口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伊朗对残杀人民的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的武器出口令人尤为关切。正如专家小组断定的那样，叙利亚现在是“伊朗非法转运武器的主要角色”(S/2012/395，第120段)。因此，地区各国必须一起加倍努力，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的货物检查规定，阻止伊朗运输非法物资——其中包括通过空中走廊运输物资——并对此类物资加以检查和收缴。

我们还敦促委员会再次重点关注伊朗违禁弹道导弹计划。7月份，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官员试验了射程达1300公里的弹道导弹。尽管此类试验显然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但安理会和委员会仍未采取有效行动，对这一公然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应。

美国寻求通过全面做法解决伊朗核问题。我们仍承诺努力与伊朗达成谈判解决办法，从而恢复国际社会对于其核活动的信任并加强区域稳定。我们与“五常加一”的伙伴一道，再三阐述了分步骤处理伊朗核问题的明确提案。正如安理会所知，“五常加一”最初侧重于伊朗核计划中最令人关切的一些内容，即伊朗继续开展浓度达20%的铀浓缩活动；储存浓度为20%的浓缩铀，其储量超出了任何民用必要储量；并继续在福尔道地下核设施开展活动。

为了对伊朗在这些方面采取令人满意的行动给予回报，“五常加一”提出了一项严肃方案，即采取对等步骤，也着手解决伊朗所关切的问题。然而，伊朗没有对此项方案作出建设性的回应，也没有与“五常加一”就采取有意义的相应步骤进行接触。我们认为仍有开展外交活动的时间和空间。

然而，作出建设性回应的责任在于伊朗。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强调，伊朗必须采取真正步骤，否则它就会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但我们不能也不会无限期奉行这种做法。我们不会进行无法取得任何成果的无休止谈判。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保持明确和团结的态度，寻求使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得到解决。时间正在被浪费掉。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们赞扬他对委员会的领导，也赞扬委员会以专业精神执行其任务。

我也谨祝贺专家小组成员在第2049（2012）号决议通过之后重新获得任命。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把小组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6月9日。我们感谢该小组提出其2012-2013年工作方案。我们期望，该小组将继续勤勉、独立和客观地执行工作方案。小组的工作必须以公正、透明和不带政治偏见的实事求是的评估为指南。应当向委员会定期提供有关小组活动的信息。小组应当继续在1737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印度一贯支持所有国家按照其各自国际义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印度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13日通过的决议，其中决定，伊朗配合原子能机构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提出的请求是至关重要的、紧迫的，以便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性质的信心。国际社会通过对话与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外交努力是值得的，应当积极进行，以取得圆满成功。

印度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核问题的相关决议。在执行这些决议时，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合法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不受损失。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向奥索里奥大使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进行合作，为1737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韦尔默朗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提出其90天报告。我们保证充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祝贺专家小组的任期获得延长，并感谢它向委员会提交其工作方案。

我们重申，伊朗必须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定及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尽管我们重视1737委员会的工作，但我们也知道，制裁本身不能成为目的，而应鼓励在和平解决对伊朗核活动的关切方面取得进展。安全理事会必须认识到，1737委员会在更广泛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国际框架内开展活动。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将恢复国际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信心，同时尊重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南非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设法解决有关伊朗核活动的悬而未决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仍然是核查伊朗核计划性质的唯一技术性主管机构。因此，我们欢迎今年6月和8月该机构同伊朗之间的高级别讨论，以便敲定分阶段方法。尽管存在分歧，但我们对该机构同伊朗仍然致力于进一步的接触感到鼓舞。我们对这些讨论能够达成一项协议，使该机构能够开展必要活动以澄清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感到乐观。

关于伊朗执行其《保障措施协定》的情况，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得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即伊朗境内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正用于和平活动，。但是，我们注意到，总干事未能对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相关的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因此，南非鼓励伊朗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因为通过澄清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国际社会能够对伊朗核计划的专属和平性质抱有充分的信心。我们注意到，伊朗过去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其他分歧。我们还认为，伊朗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参与是重要的。

南非呼吁有关各方避免任何可能破坏寻求可持续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和平进程的对抗行动。继续对话是唯一的选项。因此，我们强烈支持所有对话进程。

最后，南非期待着积极参加1737委员会的工作，以便为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对他为促进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中方并对委员会下属专家小组根据安理会决议获得重新任命表示欢迎。希望小组严格落实安理会决议各项原则和要求，继续在委员会的领导下，本着中立、客观、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

伊核问题事关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权威和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方始终认为，安理会有关决

议应得到全面执行，但制裁不是决议的根本目的。我们不赞同对伊采取过度施压和新的制裁，坚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中方一贯主张，国际社会应通过对话合作，和平解决伊核问题。在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五常加德国与伊朗举行了三轮对话会和一次专家会。相关各方之间也在不同层面、通过不同形式保持着密切沟通。所有这些努力为不断推进务实谈判、使对话合作逐步走上正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方认为，各方应继续本着循序渐进、相互尊重的原则，以务实态度，坚定不移地推进对话进程，千方百计地寻求共同点，逐步寻求伊核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不仅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

日前，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伊核问题决议，支持六国通过对话寻求全面、长期的谈判解决方案。这对促进机构与伊合作、保持和推动对话进程具有积极意义。

当前形势下，各方保持接触、维护来之不易的对话势头至关重要。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不断加大外交努力，坚决致力于对话合作，为寻求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妥善解决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先生就委员会工作所做的通报。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以平衡、客观的方式行事，没有超越其任务范围。今后必须继续开展这些工作。我们也感谢委员会专家小组提供的协助。专家小组必须继续以公正、独立的方式开展工作，而且只使用可靠的信息来源和经核实的信息。

俄罗斯联邦充分维护安理会关于伊朗的所有决议。此外，我们认为，制裁制度的效力以及处理伊朗核计划情势的整个国际努力的统一和集体性质因施加更多单方面的限制而受到破坏。在一些情况下，这些限制都具有治外法权性质，从国际法律的角度来看，是断然无法接受的。

我们对一周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通过关于伊朗核计划的决议内容感到满意。该决议得到理事会35名成员中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这一结果证实了这份文件的质量及其慎重和平衡的性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西方伙伴、包括“五加一”小组听取了俄罗斯和中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做法，就整体而言，这种做法体现在理事会的决议案文之中。该决议中措辞的目的是加强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建立“五加一”小组与伊朗之间连贯一致的谈判进程。这些措施将促成根据一致性和对等原则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情势。在这项决议中，任何一方都没有进行威胁，也没有作出判断。

我们希望这种准备进行对话的态度将指导今后所有各方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道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所作的通报。我们也要再次感谢他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并感谢委员会在通报所述期间完成的工作。

委员会继续采用透明、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尽心尽力地完成赋予其的任务，而且没有违反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今后应继续这样做。我们认识到，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和开展的合作十分重要，委员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我们赞扬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继续回应各国的报告、要求以及关于会员国涉嫌违规的投诉，同时加强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今后发生违反制裁的行为。

我们强调培训活动以及传播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性，这对于切实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制裁是十分必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谢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如报告所指出，专家小组在本月初对危地马拉进行了短暂的访问，讨论我国为落实第1737（2006）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并向我们通报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访问期间，他们与主管当局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晤，并参观了相关机构，以验证安全管制的实施情况。

此外，我们要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传播有关委员会制裁性质的信息，以便它们充分知晓情况，从而确保它们的所有技术援助方案都符合有关决议的规定。

关于目前的政治局势，我们对最近发生的事件、危险性讲话、对抗和缺乏对话感到关切。因此，我们呼吁保持冷静，迅速恢复外交对话，以便找到通过谈判可持续解决伊朗核问题的途径。我们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发展计划缺乏透明度，这是问题的根源。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该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

危地马拉呼吁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履行其义务，确保所有未决事项得到澄清，从而恢复人们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是依照伊朗已经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心，同时尊重伊朗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在这方面，伊朗与欧洲联盟最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以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其今后的审议工作。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季度报告及其在会员国中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7月9日举行的委员会公开会议。这让许多代表团了解了安理会关于该议题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这份季度报告再次表明，伊朗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报告指出，伊朗继续试图绕过安理会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试图获取敏感材料并出口武器。我要强调指出，专家小组最近的一份报告披露，伊朗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使叙利亚政权受益。大马士革政权屠杀本国人民已经超过一年之久，现在更加亟需严格实施制裁，以阻止伊朗向阿萨德政权提供武器，因为这种武器能使该政权从事不可告人的事情。

我还要指出，我国对伊朗的导弹计划，尤其是伊朗揭示伊斯兰革命卫队于2012年7月试验了“流星-3”型导弹感到关切。这种做法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委员会必须承担起责任。

最后，委员会还必须确保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这意味着需要依照专家小组报告的建议，指认受制裁的财产、群体和个人并更新这一名单，以打击伊朗进行掩饰和绕过制裁的企图。

重要的是，所有当事方都应明确显示愿意进行对话与和解，防止不稳和分裂的加剧。我们对有些塔利班集团愿意进行对话表示乐观。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进行的合作必须予以加强，使依照这项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继续成为支持和平与和解的工具。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应继续优先支持政府部队进行由阿富汗率领和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将合作和援助活动朝向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以便落实它们在优先领域的责任，例如治理、经济发展和区域合作等方面。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中心作用，与国家当局协调各项国际努力，使这些努力符合阿富汗设定的优先工作。

关于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关键要务是所有各方应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并推动向最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必须是参与和解进程的基本原则。人道主义机构认识到提供保健、卫生、教育和粮食等服务的巨大需要，因此，应为此需要提供更多资金。

重要的国家目标应该是支持一个能够确保地方和国际治理和经济稳定以及实现和伸张正义的国家结构，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的过渡的基础。

外交部长能指望哥伦比亚在他认为必要的领域得到我们力所能及的全面支持。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外交部长拉苏尔先生再次来到安理会并感谢他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比什的所作所为和他的通报。我通过他还要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人员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辛勤工作。

自上次开会（见S/PV.6793）以来，国际社会已经进一步显示它们对阿富汗人民的承诺将扩大到2014年以后。如最近事件所示，移交安全责任的工作正在按部就班地进行，我们对阿富汗的承诺也经得起考验。7月7日，奥巴马总统正式将阿富汗视为是美国在北约之外的主要盟国。这是我国对阿富汗未来作出的有力承诺。阿富汗及其国际伙伴已经制定了负责任的移交安全责任的工作，这会将维护安全的全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

阿富汗国家安保部队的规模和能力都持续增长。按计划，这个部队在今年年底将扩大到拥有352,000名官兵。目前在保卫阿富汗的军人中，有三分之二是阿富汗人，而目前一半以上的阿富汗人主要受到阿富汗部队的保护。我们期待着在今年下半年全面实施移交安全责任的第三阶段，届时将有75％的阿富汗人民包括每一省的省会参与移交进程。如今年5月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所作的保证，国际社会将支持阿富汗国家安保部队到2014年以后。

当我们为这些发展欢欣鼓舞之时，也认识到仍有许多挑战有待解决，包括所谓的内部人员的攻击事件。发生这种攻击的理由各不相同，但我们正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为遏止这种攻击采取各类措施。我们不会也绝不允许这种攻击破坏国际社会为加强阿富汗国家安保部队和使它们加强领导所作的努力。

我们知道，阿富汗的安全不仅取决于强有力的安保部队，同时也取决于阿富汗人民是否拥有发展经济的机会以及相信他们的政府能否有效地为他们的需要服务。国际社会在东京就到2015年提供经济援助的全面捐助160亿美元符合世界银行对阿富汗需求的估计，正如在芝加哥满足它的安保需求。这项援助有助于阿富汗在转型的十年通过相互问责和分担责任的框架，吸引私有部门的投资和以较少依赖援助而更多借助贸易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们欣见卡尔扎伊总统在上个月颁布了打击阿富汗机构腐败的法令。他最近还对改革司法部门作出了评论。这两项工作都是加强法治和吸引更多贸易和投资所必需的。

对反叛分子而言，没有比随同外国投资和扩大市场带来的工作和机会更具公信力的替代办法。随着阿富汗的发展，我们看到在这个区域的中心随着它的整合将为阿富汗人民及其邻居带来更大的繁荣。新的丝路已经出现。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电力正在为阿富汗的商业提供动力。火车正在从乌兹别克斯坦边界到马扎里沙里夫的新铁路线上奔驰。有一天，连通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的管道将能把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天然气从中亚跨过阿富汗运达南亚。

阿富汗的邻居及其近邻提供帮助是阿富汗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之所必需。我们欣慰地看到通过《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以及各种区域和贸易协定，这种愿景正在实现。

要能长期持续，稳固的安全和有力的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在善治的基础之上。2014年和2015年举行可信和兼容并蓄的选举将加强喀布尔政府的合法性、使阿富汗人取得成功并向所有阿富汗派别发出信息，那就是它们的利益最好通过政治参与而非通过暴力来达成。

保护阿富汗妇女的权利是维护阿富汗前景的关键。我们强烈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对最近有关这项问题的严重性的报道感到不安。美国继续与阿富汗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对妇女权利的宣传、防止虐待和拘留妇女和女孩并追诉犯下这种暴行的人的罪责。我们支持联合国和阿富汗持续作出努力，为受害妇女提供保护和扩大庇护。

联合国支援阿富汗人民，该国进行过渡是不可或缺的进程。从支持区域外交和政治进程到协调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以及落实喀布尔进程和东京框架制定的协议，联阿援助团将继续在阿富汗前进的道路上发挥关键作用。

美国赞赏联合国在阿富汗进行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解决阿富汗难民的战略所进行的重要工作。我们期待着在安全责任移交之后将进一步讨论如何继续推展联合国支持阿富汗人民的工作。我们相信，在其规划期间，联阿援助团将与阿富汗政府、安理会成员和区域伙伴进行密切磋商。

归根结底，必须由阿富汗人民、其领导和这个区域作出决定其未来命运的严肃选择。

我们仍然坚信，原子能机构是这一领域的唯一管辖机构，必须得到必要的合作，包括在所要求的信息和接触机会方面。

我们重申，防扩散制度不应被削弱，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其保障监督方面的义务。如果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自由作出的承诺得不到履行，那么我国所珍视的核裁军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与此同时，我们要强调，这一制度是建立在各国权利与义务明确平衡基础之上的，任何国家都必须维护这种平衡。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介绍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自其任务期限于今年6月延长以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伊朗的核计划仍然是安全理事会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令人担忧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设立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没有改善。所举行的各种会议没有导致在这方面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12年8月30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12/37）说得很清楚。虽然第1929（2010）号决议要求伊朗执行理事会为它订立的措施，但是报告中指出了某些阻挠做法，尤其是在准许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设施方面。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自2012年1月以来虽加强了对话，但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

多哥要再一次在重申所有国家均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同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推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规定的以及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继续与“五常加一”进行谈判。

我们敦促伊朗与“五常加一”以及专家小组合作，采取更多的行动，找到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最后，我要强调，专家小组应通过访问、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使所有国家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向1737委员会提交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作为第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感谢他就委员会的活动作了全面通报。我们注意到，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的专家小组再次获得任命，其任务期限已延长到2013年6月9日。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在增加会员国所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数目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为加强执行制裁措施而做的努力。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交的工作方案。其中说明了专家小组将如何开展2012-2013年期间的工作。我们随时准备参与这方面的讨论。

阿塞拜疆已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作非法贩运同核武器与核技术扩散有关物项和材料的转运路线。显然，涉及我们邻国伊朗的各种问题对于我国来说尤为重要。必须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处理那些亟需取得进展以保障区域稳定的问题。我们支持任何国家完全依照有关国际义务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权利。因此，伊朗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国际上对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我们鼓励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进一步努力争取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德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我们感谢他提供了干练领导，为确保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集中力量执行其重要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

两年多前，面对伊朗继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的情况，安理会通过了第1929（2010）号决议。时至今日，伊朗仍然没有认真、无条件地参加会谈，以恢复人们对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信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8月30日最新报告（GOV/2012/37）的内容令人不安。它显示伊朗大幅提升了浓度为20％的浓缩铀的生产能力。此外，伊朗继续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从而加大了各方对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用途的关切。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第一反应，欧洲联盟“三加三”小组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再次敦促伊朗完全而且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义务。同样，我们继续对伊朗于2012年7月初恢复发射弹道导弹深感忧虑。它使用的导弹技术严重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

我们重申我们对武器继续从伊朗出口到其他国家，尤其是出口到叙利亚，深感关切。最近令人不安的报告加剧了这些忧虑。这些报告指出，伊朗正打着人道主义救援的幌子，向叙利亚运送武器。同样，奥索里奥大使的90天报告也强调了这个问题的紧迫重要性。因此，所有会员国一致实施制裁对于继续对伊朗施压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委员会迅速采取行动。根据专家们所提最后报告中载述的建议，最先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尽快落实新的指认，并更新现有的违反制裁者名单。除了努力实现外交解决外，别无他择。但是，我们不能为了会谈而会谈。如果伊朗不参加严肃的谈判，我们就不得不通过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来施加更大的压力。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时候到了。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再次发言，以回答所作的评论或提出的问题。

**奥索里奥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是想要感谢安理会成员支持和肯定第1737（2001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专家小组以及为我们提供持续支持的秘书处。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先前谈到的在7月9日公开会议上所作的公开通报的目的是要促进联合国组织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确保遵守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制裁制度及其各项决定。这一合作对我们能够维持秩序并处理安理会成员今天在这里对伊朗扩大其核计划、包括铀浓缩和其他相关活动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委员会将根据其授权，继续以尽可能客观、透明的方式工作，以执行安理会作出的各项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10分散会。